阿瓦提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版）

阿瓦提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1 概述.....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3

3.2.1 网络.....3

3.2.2 报纸.....3

3.3 查阅情况.....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6

6 其他.....6

7 诚信承诺.....6

1 概述

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阿瓦提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阿瓦提县境内，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土地利用转换手续），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4797?is_preview=1&type=announce。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环评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环评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治报公示两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5月15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148?is_preview=1&type=announce。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5年5

月 20 日和 5 月 23 日两次在新疆法治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06 | 公告

2025/5/20 星期二 责任编辑 徐洁

新疆法治报

公 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5年5月20日 第6860期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冯元龙（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8901303013）

共同借款人：李欢（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8903080028）

保证人：江兵（公民身份号码：650105197101121718）

保证人：乌鲁木齐西北齐心文化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你们与债权人、贷款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4年4月11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借款合同（个人类）》《保证合同（个人类）》《保证合同（公司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出具了《承诺书》，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24)新乌诚信证内字第6320号]。截至2025年4月21日，借款人冯元龙、共同借款人李欢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逾期利息壹万玖仟叁佰零柒元叁角贰分（小写：19307.32元）、罚息壹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1383.39元），本息合计壹佰零贰万零陆佰玖拾元柒角壹分（小写：1020690.71元）未偿还。

现债权人、贷款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借款人冯元龙、共同借款人李欢逾期未偿还借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们核实债务数额。请你们于本公告见报10日内，前来我处核实债务数额。若逾期未来，我处将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22楼

联系电话：0991-2322387 陈雪莲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5年5月20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马乐（男，1984年4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0105198404090001X）

共同借款人、抵押人：马莺莺（女，1983年4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8304294024）

你们与贷款人、债权人、抵押权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X022042201766的《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DYX022042200010392的《抵押合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押人出具了《承诺书》，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22)新乌诚信证内字第5818号]。现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按时支付本金、利息，截至2025年4月15日，尚欠借款本金捌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壹元叁角玖分，逾期利息贰仟陆佰零陆元贰角肆分，罚息捌万零柒佰捌拾壹元玖角叁分，合计玖拾贰万贰仟肆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

现债权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人马乐、共同借款人马莺莺逾期未偿还借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们核实债务数额。请你们在公告见报10日内前来我处或书面致函确认债务实际履行情况。若逾期未来或未书面致函我处，我处将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22楼

联系电话：0991-2322387 陈雪莲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5年5月20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新汶矿业集团（伊犁）泰山阳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789873051O，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A区

保证人：新疆华鑫宝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358091007H，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雅山新天地e区13号楼1单元201室

保证人：莎车县长胜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5757665485P，通讯地址：新疆喀什莎车县新城路金茂大厦二单元2404室

保证人：董林（公民身份号码：370919196104212615，通讯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滨河家园东区31-1-302）

保证人：张玉莲（公民身份号码：370919196004012624，通讯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滨河家园东区31-1-302）

保证人：亓剑波（公民身份号码：370919197207092614，通讯地址：新疆拜城县解放路63号世纪新城1栋302室）

保证人：崔彦（公民身份号码：370982198209104382，通讯地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西大街75号院10号楼2单元204室）

债务人、抵押人新汶矿业集团（伊犁）泰山阳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保证人新疆华鑫宝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长胜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董林（公民身份号码：370919196104212615）、张玉莲（公民身份号码：370919196004012624）、亓剑波（公民身份号码：370919197207092614）、崔彦（公民身份号码：370982198209104382）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4年3月5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兴银新高保字（红旗路）第20240221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新高保字（红旗路）第20240221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新高保字（红旗路）第20240221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新高保字（红旗路）第20240221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新高保字（红旗路）第20240221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新高抵补字（天山区）第20190425005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21年3月26日签订了兴银新高保字（红旗路）第20210326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在我处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24)新乌诚信证内字第3663号]。现借款期限已届满，债务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截至[illegible]元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玖角壹分）。

现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债务人未按时偿还借款本息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们核实债务数额。请于本通知见报之日起5日内来我处核实债务数额。若逾期未来，我处将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23楼

联系电话：0991-2825790、13899975717 李天军；0991-2825790、13999890370 古丽迪娅尔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5年5月20日

（下转7版）

阿瓦提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单位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阿瓦提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148?is_preview=1&type=announce，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0日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60期 2025年5月20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03 2025/5/2

图 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5 月 20 日）

图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5 月 23 日）

3.3 查阅情况

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档案保存于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阿瓦提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瓦提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7月